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CN.9/219/Add.1
23 June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十五届会议

1982年7月26日至8月6日，纽约

关于违约赔偿金和罚金条款的统一规则草案

对各国政府和各国际组织所作答复的分析

秘书长的说明

增 编

目 录

	<u>段 次</u>	<u>页次</u>
导言	1	2
第一部分：统一规则的适当形式	2 - 4	2 - 3
A. 公约	2	2
B. 标准法	3	2
C. 贸易法委会规则（一般条件）	4	2 - 3
第二部分：对具体条款的意见	5 - 16	3 - 6
A. 公约草案和标准法草案，A条，第(1)款	5 - 6	3
B. 公约草案和标准法草案，E条，第(2)款	7	3
C. 公约草案和标准法草案，F条	8 - 11	3 - 4
D. 公约草案和标准法草案，G条	12 - 16	4 - 6

导 言

1. 在印发“对各国政府和各国际组织所作答复的分析”(A/CN.9/219)后,又收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荷兰和挪威政府的答复。现对这些答复分析如下。

第一部分. 统一规则的适当形式

A. 公约

2. 荷兰认为统一规则的最适当形式是公约,因为这个形式最能起统一的效果。但是,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认为,公约不是一个适当的形式。许多国家包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都订有本国立法,确保违约偿金和罚金条款中债务人和债权人的权利公平合理,同时考虑到各个国家的现况,(例如需要保消费者)。这些国家很难以统一规则来取代其本国立法,因此,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怀疑一项公约是否会得到足够多的国家的批准。

B. 标准法

3. 匈牙利认为标准法是统一规则的最适当形式。标准法对于统一规则的性质最为合适,它可很融洽地并入本国立法。但是,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认为,如果采取这种形式,统一规则只能非常不完整地体现在本国立法中,而且会有大幅度改动,也达不到有效的统一。

C. 贸易法委员会规则(一般条件)

4.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挪威认为一般条件是最适当的形式。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指出,在这种形式下,统一规则将提出统一标准,从而有助于当事各方起草他们之间的合同,因为根据这些标准,在合同完全不获履行或部分不获履行情况下,对要求履行和要求罚金或偿金这两个方面的关系可加以调整。挪威指出,一般条件这种形式将有可能使条文简化,特别是使有关适用范围的条文简化。这种形式也有利于使F条的条文更清楚(因为其中的规则可与各方的意向联系起来),也有

利于使G条的条文更清楚（因为以合同有效性为依据进行修改的问题可留待可适用的法律去解决）。

第二部分. 对具体条款的意见

A. 公约草案和标准法草案, A条, 第(1)款

5. 荷兰提议删去“款项”一语前面“约定的这个词, 因为当事各方无需在违约偿金或罚金条款里规定一个确切的数额。 只要能根据协定决定这笔数额就够了。

6. 挪威提出澄清说, 统一规则不适用于第三方（例如银行或其他信贷机构）作出的任何保证。

B. 公约草案和标准法草案, E条, 第(2)款

7. 荷兰和挪威提议修改这一款, 以便澄清下列事实: 当实行本款最后条文¹时, 其效果不是要限制债权人在要求履行义务和取得或没收约定的款项这两者之间进行选择, 而是要取消关于既要求履行义务而同时又收取或没收约定款项的限制。为了达到这项澄清, 挪威建议下列重新起草的条文:

“(2) 如果因不履行义务或因除延误履行外的有缺陷履行, 而可以取得或没收约定的款项, 则债权人有权取得或没收约定的款项。但是, 如果已经履行义务, 他便无权取得或没收约定的款项, 除非约定的款项不能合理地代替义务的履行。”²

C. 公约草案和标准法草案, F条

8. 荷兰指出, 本条无须说明债权人有权就不履行义务取得约定的款项。该条应只说明, 在规定的情况下,³ 债权人有权要求赔偿约定的款项所未能补偿的那部分损失。

¹ “……除非约定的款项不能合理地代替履行义务。”

² 划线部分是新措词。

³ “……但债权人要能证明其损失远超过约定款项。”

9. 挪威指出，违约偿金和罚金条款可为不同目的而制订：

- (a) 作为专门规定罚金而与偿金无关的条款；或
- (b) 作为规定违约偿金的条款，把偿金限制在最高数额；或
- (c) 作为规定偿金最低数额的条款，但不妨碍取得额外损失偿金。

10. 挪威指出，目前起草的本条条文试图为这些不同目的的条款规定一条单一的规则，并指出这会导致不能令人满意的结果。挪威提议，本条适用的规则应按订立条款的当事各方的意向来制订。同时也应考虑这样的事实，即对额外偿金的需要也许会因迟延履行、不履行或有缺陷履行所造成不同的违约情况而有所差别。

11. 因此，挪威提出下列建议：

- (a) 删去本条最后一句；⁴ 或
- (b) 将本条修改如下：

“除非合同当事人另有协议，当发生不履行义务情事，而合同当事人已同意过在此情况下可以取得或没收一笔款项时，则债权人有权就不履行义务取得或没收这笔款项，并且有权要求取得并非意欲以约定款项弥补损失的偿金（例如，在不能把这笔款项只视为与任何损失无关的罚金或只视为违约偿金最高数额的情况下）”。

如认为有必要，也可加上下列一句：

“但是，如约定的款项必须视为偿金的一部分，则债权人得要求取得这笔款项实际上未能弥补损失的偿金。”⁶

D. 公约草案和标准法草案，G条

12.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指出，如果统一规则采取一般条件形式，本条目前的措词可能不适当。包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在内的许多国家的本国立法都载有强制性

⁴ “……但债权人要能证明其损失远超过约定的款项”。

⁵ 划线部分是新措词。

⁶ 同上。

条款，规定在某些情况下由法院审查违约金和罚金条款。这些本国立法至少在某种程度上将与G条的规定相矛盾。因此，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建议应在G条或统一规则的其他地方明文规定，如果这些强制性条款与统一规则不符，则以前者为准。

13. 挪威指出，如果统一规则采取一般条件形式，G条所遇到的困难就会减少，因为一般条件将受强制性法律的限制，例如关于有效性的规则或关于不合理合同的规则。挪威提议，如果选择这一形式，本条第(1)款应修改如下：

“(1) 约定款项不得由法院或仲裁庭予以减少，除非按可适用法律中关于合同有效性的规则或关于不合理合同的规则对协议加以修改。”⁷

14. 荷兰提议，统一规则应说明当事各方不能通过协议改动本条的规定。为此，可在本条加上新的一款，或在一条新条文里规定哪些条文当事各方可以改动(D至F条)，哪些条文他们不可改动(A至C条和G条)。如果制定一条新条文，则可删去D至F条关于当事各方可修改这些条文的规定。

15. 荷兰指出，本条中关于在什么条件下可以减少约定款项的规定对于下列情况也许不适当：即约定款项的作用不是在于赔偿债权人由于债务人不履行义务而可能遭受的损失，而是迫使债务人履行义务。例如，当约定款项的规定是为迫使债务人履行义务，而不履行义务不会使债权人遭到很大的财务损失时，债务人则可减少约定款项，在这些情况下，这种减少的做法就是不适当的。

16. 荷兰建议，在根据本条第(2)款减少约定款项之前，必须符合本款规定的两个条件，⁸ 并建议本款应明确说明这项要求。但是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挪威都认为，第(2)款应予修改，以便在只要符合其中一个条件时就可减少约定款项。德意

⁷ 同上。

⁸ “如果约定款项经证明与债权人所遭受的损失比较极度不成比例，并且如果合同当事人无法合理地认为约定款项是对债权人可能遭受的损失的真正预先估计数。”

志联邦共和国指出，如要求两个条件都必须符合，那就会把本条的适用范围过份地限制在实际上很少发生的几种情况。 挪威建议将本款修改如下：

“(2) 但是，如果约定款项经证明与债权人所遭受的损失比较不合理地不成比例，或者，如果合同当事人无法合理地认为约定款项反映出债权人可能遭受的损失的真正预先估计数，则约定款项可以减少。”’

’ 划线部分是新措词。